

附件1:

## 申报理工类学科（除建筑类学科外） 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

本附件所述理工类学科不含建筑类学科。所述的建筑类学科是指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三个一级学科。

### 一、正高级

#### （一）教授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。任现职期间，独立系统地主讲2门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。

2.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任现职期间，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主编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；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（排名不限）。

3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的项目1项；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万元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00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0万元。

4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（见附件15第十七点，下同）3项；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2篇。

#### （二）研究员（自然科学研究）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的项目1项；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20万元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50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0万元。

2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5项，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3篇。

## 二、副高级

### （一）副教授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。任现职期间，独立系统地主讲1门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。

2.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任现职期间，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参与（前三名）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（其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）；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（例如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奖、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、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等，下同）；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公布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。

3. 主持省级重点、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。

4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2项，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1篇。

### （二）副研究员（自然科学研究）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50万元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80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50万元。

2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3项，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

文” 2篇。

### 三、破格申报正高级职务

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(不含)以上类别的项目1项;或负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、国际合作项目等子课题2项;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200万元;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400万元。

2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为正常晋升正高职务基本要求的2倍。

3. 增加科研成果1项,即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前五的完成人或获省(部)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4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。